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0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7條條文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

核。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

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